

湖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3〕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高校要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要求（具体见附件1），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激励保障措施，扎实开展培育与创建工作，并以此为抓手带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二、各高校在校内培育与创建的基础上，综合团队实力、创建特色与比较优势等因素，遴选确定1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对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可报2项），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我厅将按照教育部分配给我省的推荐名额，组织有关专家择优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部推荐申报。

三、各推荐高校要组成工作专班，精心准备材料，确保申报质量，并于6月9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5份)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份)，连同开展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一份)等纸质材料，寄送到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718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邮编410005)，同时将电子稿发送指定邮箱(huhuang@hnedu.cn)，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胡黄(省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电话：0731-84402933；陈汉光、尹竞(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电话：0731-84117881、84110450。

- 附件：
1.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指标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3〕2号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 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决定开展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奠定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强国建设为目标，以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重点，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创建指标见附件1）。

三、办法程序

1.开展创建。各地各高校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指标，制定创建计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考评方式等，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活动。

2.遴选申报。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向教育部申报；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通过所属部门向教育部申报；军队院校通过军委训练管理部向教育部申报；地方所属高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根据推荐名额向教育部申报。

3.组织认定。教育部委托相关机构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团队开展认定。

四、工作要求

1.名额分配。2023年拟认定第三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00个。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申报（附件2），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

建高校按照每校 1 个名额申报。

2.材料提交。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工作，申报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省合建高校和省属高校通过各省级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已有账号即可用）提交；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通过登录网址 <http://bwyxjs.emis.edu.cn:7101/mgmt/index>（已有账号即可用）进行提交；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及其院校通过登录网址 <http://bwyxjs.emis.edu.cn:7101/mgmt/overt/hdnLogin>（账号另行提供）进行提交。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教育局将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报告上传到系统中，在线提交申请并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下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附件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 4），并将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五、奖励措施

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对已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

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

各地各高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六、复查考评

已认定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要加强团队建设，努力营造积极奋进的良好氛围。强化经验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注重优势互补、不断激发活力，形成团队可持续发展机制。

已认定的团队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常态化管理，优化考评方法，形成长效机制，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教育部报送年度团队建设的典型经验、重要进展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教育部将通过实地抽查，围绕建设指标体系的五个方面对已认定的团队适时进行复查和考评。复查结果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将取消“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资格并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刘璇璇、贾炎龙、张帅

联系电话：010-66096771、66097830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100816）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尚晨

联系电话：010-83988970 转 826

全国统一技术咨询电话：010-66090906-7

- 附件：1.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2.2023年各省/市/地区（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教 育 部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指标维度	创建内容
师德师风	<p>心有大我，至诚报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p> <p>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团队教师品德高尚，淡泊名利，为人师表，广受师生好评。</p> <p>遵循教师职业道德，有明确的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注重团队师德师风建设，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p> <p>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做“四有”好老师，起到示范表率作用。</p> <p>团队成员曾被选树为“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或曾获过“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优先考虑</p>
教育教学	<p>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p> <p>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及考核方案，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p> <p>团队成员获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或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赛事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优先考虑。团队中的教授、副教授等各类教师均须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团队开设专业核心课程与学科前沿课程，主持或参与课程体系建设和教材编写。</p> <p>重视教育教学研究，结合解决教育现实问题之需，在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有突出成果，并应用于教学实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立志做“大先生”，潜心做大学问，努力育大英才，提升学生学术创新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 创新</p>	<p>敢为人先，开拓创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有组织科研。</p> <p>承担或参与国家和地方重点科研课题、重大科研项目，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和突破作出贡献。</p> <p>致力学科理论创新，助力构建或完善中国特色的学科专业理论体系，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方面作出重要探索、创新。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科技创新课题等提供咨询报告与咨政建议。</p> <p>开展基础性研究、原创性研究、前沿交叉研究，取得系列代表性成果（如著作、论文、专利等），突出成果质量导向，并指导实际应用。开展应用研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区域产业发展的技术技能重大问题，推进应用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服务高端制造业，在重点技术领域开展科研，产学研结合获得突出成果。</p> <p>积极加强团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作出突出贡献，致力于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 服务</p>	<p>知行合一，甘于奉献。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应用研究，积极建设智囊团和思想库，拓展科研工作的社会效益。</p> <p>注重科研成果转化，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生产、技术和培训服务，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p> <p>积极开展社会实践，组织志愿服务，结合地区特色与学院资源，为学生搭建社会实践桥梁。建设专业相关实践基地，因地制宜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与支教、帮扶、参加“一带一路”及国际组织援外等交流活动。</p> <p>团队成员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注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优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队 建设</p>	<p>团结协作，持续发展。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突出育人育才团队发展战略，建设水平高超、梯队衔接、结构合理、持续发展的教师团队。</p> <p>团队带头人应为相关学科平台的负责人或主持、承担过重要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在群体中发挥凝聚作用。</p> <p>团队人数配置合理，其中人文社科类团队成员 8—25 人，理工科类团队成员 20—60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团队的成员数量可放宽。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坚决杜绝人员组合“拉郎配”现象，团队主要成员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须有 3 年以上的合作基础，围绕某一领域有共同发表的成果。成员研究方向与在团队当中承担的任务相匹配，分工科学合理。</p> <p>团队应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以及规范的成员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交流，积极组织成员参加国内外教学培训和学术交流会议，建立老中青“传帮带”机制，为团队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p>

附件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申 报 表

团队名称_____

所属高校_____

所属省市（部委）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于“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必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认定资格；

二、本表所有信息均在系统中填写，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完毕后生成电子文件；

三、本表中推荐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四、团队名称、所属高校、所属省市（部委）、团队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团队主要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不超过 2000 字；

六、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人才培养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七、本表上报一式 5 份。

一、团队基本信息

团 队 名 称			
团 队 人 数		团队所属一级学科	
主要 负责 人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单 位 地 址 及 邮 编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二、团队成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专业方向
.....						

注：团队成员人数可根据需要调整。

.....			(可另附页)
-------	--	--	--------

四、团队主要事迹

填写团队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不超过 2000 字。

五、推荐意见

所在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直属及部省合建高校不填此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第三方评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教育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部门或单位）（盖章）： _____

团队名称	所属高校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称职务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